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6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 一、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 二、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 三、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一、二項額外費用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